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4-039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越南生产基地
- 投资金额：总投资金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
-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投资于境外投资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影响因素较多，因此，整个项目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况

公司目前在越南拥两家全资子公司，越南安来机电有限公司、神驰越南有限公司，分别从事零部件产品、终端产品的生产、制造和销售。以上两家公司的生产经营所用房屋全部由公司租赁。为进一步强化越南生产基地，公司拟在当地购买土地并自建生产经营用房，对越南生产基地进行改扩建。

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对越南生产基地进行改扩建，投资金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

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不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投资主体：越南安来机电有限公司、神驰越南有限公司，必要时新设投资主体。

2. 投资标的名称：越南生产基地

3. 投资金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

4. 项目地址：越南海阳省

5. 改扩建内容：购买土地、建造厂房、增加机器设备等。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越南生产基地生产经营用房全部由公司租赁而来，本次对越南生产基地进行改扩建能够提升其业务规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 本次投资于境外投资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影响因素较多，因此，整个项目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本次用于越南生产基地改扩建的土地还未购买，能否顺利买到合适的土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最终影响整个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3. 跟国内相比，越南在政策、法律、商业环境等方面存在重大区别，受以上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对外投资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4-038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7月4日以微信、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24年7月10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刘国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杜春辉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4-037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4日以微信、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24年7月10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董事长陈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4-040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神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重庆神帆机电有限公司拟分别将其持有的艾氏伏特有限责任公司99%股权转让给重庆锐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艾氏伏特有限责任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的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2,102.44万元，评估价值为2,420.43万元，增值幅度317.98万元，增值率为15.12%。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神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重庆神帆机电有限公司拟分别将其持有的艾氏伏特有限责任公司99%股权转让给重庆锐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以评估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评估价值为交易对价，艾氏伏特有限责任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的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2,102.44万元，评估价值为2,420.43万元，评估增值317.98万元，增值率为15.12%。

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不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交易双方于2024年7月10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尚需国内及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锐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MACT3BMB19
成立时间:2023年7月27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碚区北温泉街道双元大道368号1幢5A楼5A01

法定代表人：顾崇海
注册资本:200万元

股权结构：顾崇海100%持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密封件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零售；电线、电缆经营；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器部件销售；铸造机械销售；电工器材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

（二）履约能力说明

重庆锐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及其股东顾崇海具备本次交易的履约能力，征信较好。

（三）其他关系说明

公司与重庆锐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包括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在内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公司名称：艾氏伏特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7月26日

注册地址：俄罗斯莫斯科斯格纳利内巷16栋22单元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2024年6月19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实施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2024年7月2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请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1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713,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最高成交价格为6.39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6.11元/股，支付总金额为60,752,232.82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

注册资本:10万卢布
股权结构:重庆神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持股99%，重庆神帆机电有限公司持股1%。
经营范围：其他机械设备批发贸易、电子设备部件制造、电动机、发电机和变压器制造、发动机和轮机制造(飞机、汽车和摩托车发动机除外)，未列入其他组别的其他通用机械和设备制造，机器设备维修、安装工业机械和设备，机床批发贸易，固体、液体和气体燃料燃具及类似产品批发贸易，直接通过互联网销售和通讯网络进行零售贸易、发动机、涡轮机和机床的出租和租赁。

艾氏伏特有限公司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的财务信息

项目	2023年/2023年12月31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24年1-3月/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42.05	8,734.14
负债总额	3,839.61	6,538.26
净资产	2,102.44	2,195.88
营业收入	11,389.8	2,279.67
净利润	1,009.02	170.84

单位:万元

（三）评估报告摘要

本次评估以交易标的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作为交易对价。

重华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具体如下：

1. 评估对象：艾氏伏特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 评估范围：艾氏伏特有限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3. 价值类型：市场价格。

4. 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5.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6. 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艾氏伏特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5,942.05万元，负债总额3,839.61万元，净资产2,102.44万元。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人员对艾氏伏特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选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经综合分析后评估人确定，艾氏伏特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2,420.43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贰拾万肆仟叁佰零肆元整)。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溢价或折价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次交易价格与评估结果一致，定价公允合理。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转让方)：重庆神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91500109745334523N

住所：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同兴北路200号

法定代表人：谢安源

甲方(转让方)：重庆神帆机电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91500109054845914P

住所：重庆市北碚区缙云大道11号

法定代表人：谢安源

乙方(受让方)：重庆锐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北碚区北温泉街道双元大道368号1幢5A楼5A01号

法定代表人：顾崇海

根据公司目前实缴注册资本、资产状况、经营情况等，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国际(2024)第29678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5,942.05万元，负债总额为3,839.61万元，净资产为2,102.44万元。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重庆华康评报字(2024)第226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艾氏伏特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的评估值为2,420.43万元。

经双方协商一致，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各方确定的股权转让总价为人民币4,240.43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肆佰贰拾万肆仟叁佰零肆元整)，其中，乙方向甲方支付对价人民币23,962.27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叁佰玖拾陆万贰仟肆佰伍拾柒元整)、向甲方2支付对价人民币24,024.03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贰拾万零肆仟零壹元整)。

(三)协议签署及支付方式

本协议签订后30日内，乙方向甲方1支付交易对价的30%，即7,188,677.1元(大写：人民币柒仟捌佰捌拾万捌仟柒柒拾柒元角整)，乙方向甲方2支付交易对价的30%，即7,612.9元(大写：人民币柒仟零壹拾柒元零玖角整)。

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协议后，配合办理相关工商备案手续以及相关部门的审批手续。

剩余70%的交易对价，即16,943,01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仟玖拾柒万零壹仟零壹拾元整)在本次股权转让后10日内付清，如因国际政治环境不可抗力回款延迟，双方协商解决。乙方

本协议项下事项须获得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工商登记完成，协议尾款付清，视为本协议执行完毕。本协议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以后标的公司产生的全部权益、负债、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鉴于目标公司目前的政治经济环境，以及库存情况，双方议定目标公司欠甲方的货款在本协议执行完毕后1年内付清，如因国际政治环境不可抗力回款延迟，双方